

#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的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 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

2020 年 9 月 4 日